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金融業發展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八月十七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所宣布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金融業發展的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作用和特區政府的跟進行動。

背景

2.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八月十七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了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措施中與金融業發展有關的共 13 項，充分體現中央對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持。當中有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有 8 項，對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有極大的推動作用。總的來說，措施有利香港整體金融市場及機構的發展，並可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長遠來說，措施不但加速香港經濟轉型，創造就業，亦有助於國家在「十二五」期間推進構建多層次金融市場，並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政策目標。

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3. 在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包括下列措施：

(a) 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

- 2009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和內地有關部門推出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安排，允許內地五個城市(深圳、廣州、珠海、東莞和上海)與港澳和東盟地區之間的貿易使用人民幣結算。2010 年 6 月，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地域範圍大幅擴大至內地二十個省市與全球各地的貿易；同年 12 月，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企業的數量，由原來的 365 家大幅增至 67,359 家。人行剛於 8 月 24 日公布跨境貿易結算地區擴大至全國。
- 這項措施是加快人民幣跨境使用重要的一步。目前，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交易相等於內地對外貿易人民幣結算總額的 80% 以上，擴大貿易結算範圍可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地位。

(b) 開展外資銀行以人民幣增資試點

- 在現行安排下，外資銀行（包括香港銀行）向內地的子行注資時，在獲得相關批准後需要以外幣匯入內地，並且在得到進一步的核准後，才能夠把資金結匯成人民幣在當地使用。
- 這項措施讓香港銀行以人民幣為內地子行注資，將可避免匯率風險，有助優化其內地子行的資本結構。這不僅增加香港銀行人民幣資金使用的渠道，同時亦對提升在內地子行的營運效率有很大的幫助。

(c) 支持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到境內直接投資，穩步開展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並儘快修訂「外資投資項目管理辦法」

- 香港是內地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地，約佔 50%。目前外商直接投資主要以美元進行，而內地有關部門去年已開始對以人民幣進行的直接投資作出試點個案審批。為了讓外商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措施得以規範化，相關部委有需要修改或制定其管理辦法。中國商務部已於 8 月 22 日發出了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相關通知的徵求意見稿。估計內地有關部委的管理辦法會陸續出台。
- 外商包括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既可減低貨幣匯兌成本及風險，亦可促進內地實體經濟的增長。預期管理辦法的修訂可使審批準則和過程更清晰和明確，大大促進香港和海外企業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融資平臺進行集資匯到內地進行直接投資。此舉不但為香港日益增加的人民幣資金提供更多的出路，並且進一步推動香港人民幣債券及證券市場的發展，創造就業。

(d) 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 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起步金額為 200 億元

- 目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通過內地監管機構審批的美元額度，投資內地證券市場。RQFII 借鑑現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通過預設的人民幣額度，投資內地證券市場。
- 這項措施可增加在岸與離岸人民幣資金的循環機制，有利於推出更多創新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整個市場均可受惠。

- (e) 增加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允許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穩步擴大境內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
- 2011年首七個月已有40多家機構在香港發行合共496億元人民幣債券，加上最近發行的200億元人民幣國債，發行總額接近700億元人民幣。除國債外，發債體包括香港和跨國企業以及國際金融機構。新措施下，內地機構今年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額度將提高到人民幣500億元，內地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大致各佔一半。
 - 這項措施允許非金融類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可豐富境內發債體類別，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選擇，可進一步促進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廣度。逐步擴大發行規模可以增加離岸人民幣債券的供應，對發展離岸人民幣資本市場，有極大推動作用，可進一步促進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深度。
- (f) 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作為一項長期的制度安排，逐步擴大發行規模
- 財政部在香港共發行三次人民幣國債：2009首次發行60億元人民幣國債、2010第二次發行80億元人民幣國債及2011年第三次發行200億元人民幣國債。
 - 發行不同年期的國債會為離岸人民幣債孳息曲綫提供基準，有助於發行其他企業債定價，拓展人民幣資本市場。
- (g) 繼續推動境外央行、港澳清算行、境外參加行等三類境外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工作
- 2010年8月，人行發布關於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的通知。在有關安排下，境外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以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外參加銀行等三類機構可以申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至今，20多家香港銀行已經獲准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
 - 繼續推動這項措施將促進香港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循環，也有利於推出更多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整個市場均可受惠。
- (h) 鼓勵香港創新發展多種形式的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
- 這項措施鼓勵創新人民幣金融產品，對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有極大的推動作用。

其他金融措施

4. 在銀行業方面，包括下列措施：

(i) 允許內地港資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 根據 2006 年內地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包括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成立的法人銀行的經營業務範圍，基本上與內地銀行相同。但在一些個別領域（例如基金銷售等中介業務），外資尚未能夠開展相關業務。
- 這項措施放寬港資銀行在內地的業務範圍，既可加快香港銀行在內地的發展，亦有助提高內地整體銀行業的水平。

(j) 支持港資銀行加快在廣東省內以異地支行形式合理布點，均衡布局

- 香港銀行或其內地子行在廣東省的分行可申請在省內其他城市設立異地支行，有關措施讓其以較低成本擴展在內地的分支機構網絡，有助加快香港銀行在內地的發展。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已有 4 家香港銀行在佛山、中山、惠州等地設立共 12 間異地支行。
- 這項措施讓港資銀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在廣東省的營業據點。對內地而言，香港銀行藉異地支行加快在內地發展，將有助提高內地整體銀行業的水平，更好地滿足內地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對銀行服務的需求。

5. 在證券業方面，包括下列措施：

(k) 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

- 港股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以香港股票市場指數為基礎，並可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基金。
- 這項措施不但能吸引內地投資者間接參與香港市場，亦可增加兩地交易所的聯繫。通過在內地證券市場，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使內地投資者可間接投資香港股票市場。

(l) 繼續支持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

- 香港擁有一個高效率、多種貨幣的集資平台，而且已發展成為內地首要的國際融資中心。截至 2011 年 7 月，共有 164 家 H 股公司及 103 家紅籌公司在港上市，分別佔市值 23.5% 及 20.8%，兩類內地企業共佔市值 44.3%。
- 這項措施確認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內地企業重要集資平台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中心的地位。

6. 在保險業方面，有以下措施：

(m) 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市場，並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 這項措施可為香港保險公司帶來更多商機，亦可為內地保險市場實現創新，使內地保險業在防範風險和提供保障的社會功能得以更廣泛地發揮。香港保險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可與內地保險公司在專業技術方面互相交流，促使兩地保險服務水平進一步提高。

跟進行動

7. 特區政府會聯同各監管機構，包括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與內地各有關部委作出跟進，以儘早落實各項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八月